附件3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走进吉林大学等高校**

**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用人单位**

**及引进岗位情况简介**

一、绥芬河市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电子商务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商务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指导推进全市自建电商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领域的国际、区域交流与合作。计划招聘三个岗位：

1. 政策法规岗位：负责业内的国际贸易规则、惯例，对外贸易和跨境电商领域政策法规的解读和运用，以及相关文字综合和政策宣传工作。
2.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业内综合情况调研、分析和相关文字综合工作。
3. 招商服务岗位：负责业内招商项目策划和企业招商指导、联络工作。

 联系人：张波（主任）；电话：18545302766。

 二、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事业发展中心

绥芬河市综合保税区事业发展中心为绥芬河市政府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黑龙江绥芬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代管。负责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分析、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和区内企业管理服务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金融管理岗位：负责综保区金融产业规划、管理和企业投资、融资指导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邓建伟（主任）；电话：13304533066。

三、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事业发展中心

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事业发展中心隶属绥芬河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园区内经济贸易合作、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经贸局文秘综合岗位：负责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研究及项目规划工作。

联系人：王超（主任）；电话：15945398429。

四、绥芬河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政策、法规，信息交流、宣传教育，统计和新技术、新设备推广、文字综合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业务技术岗位：负责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的监督检查，信息交流、宣传、统计和新技术、设备推广工作。

联系人：王文莉（主任）；电话：15046372188。

 五、绥芬河市阜宁镇农技站

绥芬河市阜宁镇农技站隶属绥芬河市农业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农村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农技推广：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重点服务于偏远山区农村。

联系人：米晓民（副局长）；电话：13604839555。

六、绥芬河市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财政局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市级项目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研究筹措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项目管理岗位：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等工作。

联系人：刘茂文（副主任）；电话：18346358999。

七、绥芬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绥芬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隶属绥芬河市财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开展政府非税收入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和专项稽查，依法查处各种违反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综合情况调研、分析和相关文字综合工作。

联系人：徐英（主任）；电话：13945305511。

八、绥芬河市预算编审中心

绥芬河市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隶属绥芬河市财政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审的基础性、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拟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制度和相关办法，审核各部门提出的预算建议并提出初审意见；建立和维护预算单位人员、工资、资产等基础数据库、预算项目库；建立和维护部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市直财政支出绩效预算编制，建立健全全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为用户提供预算定额、预算支出等政策性咨询服务。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编审科：主要从事投资预算评审及决算评审工作。

联系人：徐英（主任）；电话：13945305511。

 九、绥芬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绥芬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人民政府，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绥芬河市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行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房屋征收部门职能。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财会专业岗位：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负责本单位的财务年度预算、决算；配合财务审计工作。

联系人：王志宏（主任）；电话：13089862229

十、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公积金的归集及支取、贷款的发放及回收、资金的保值及归还，同时承办市政府及公积金管委会交办的相关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财务核算岗位：负责公积金财务核算工作。

联系人：李贵军（副主任）；电话：13091822282。

 十一、绥芬河市委党校

中共绥芬河市委党校（绥芬河行政学院）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上级党委、政府的每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要求开展教学、科研、培训工作。计划招聘一个教研室教师岗位：

教研室教师岗位：负责教学培训、科研、咨政工作**。**

联系人：徐明星（常务副校长）；电话：18745307666。

十二、绥芬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绥芬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全市传染病预防控制、慢性病预防控制、水质食品监测检测、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免疫规划科岗位：负责免疫规划工作。

联系人：张云玲（主任）；联系电话：13303639222。

十三、绥芬河市传染病医院

绥芬河市传染病医院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传染病诊治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临床医生岗位：负责传染病诊治、结核病防治工作。

联系人：张秀华（副院长）；联系电话：13836387720。

十四、绥芬河市血源管理办公室

绥芬河市血源管理办公室隶属绥芬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检验、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和制备、临床用血供应工作。计划招聘一个岗位：

检验科职员岗位：负责血液初筛工作。

联系人：刘霜（主任）；联系电话：15146326996。

十五、绥芬河市高级中学

绥芬河市高级中学隶属绥芬河市教育局，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招聘两个岗位：

1. 语文教研室：负责高中语文教学。
2. 英语教研室：负责高中英语教学。

 联系人：李爱杰（校长）；电话：15945475363。